13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

乙方：上海元易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各方经协商，就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组织实施的 城镇地区重点地区全覆盖调查 项目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上海市自然资源调查利用研究院 为联合体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联合体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内容而对采购方和采购单位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投标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和采购单位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联合体主办人为投标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各方责任如下：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负责项目中工作沟通协调、技术方案编制、进度推进、基础数据清洗、质量控制、成果建库、工作总结报告，做好与乙方工作的协同衔接；

2、本项目若中标，甲方对应合同金额占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58%。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负责土地权属资料收集、现场调查踏勘测绘、内业数据处理，做好与甲方工作的配合协作；

2、本项目若中标，乙方对应合同金额占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42%。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自身工作范围内产生的人员、设备、差旅、耗材等全部成本支出。

2、项目实施中，招标人提出附加工作内容的，甲乙双方应不限于上述工作范围，友好协商，共同承担。

3、项目履约期间，由甲方代表联合体服从招标人的统一协调管理；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就本项目开展的技术、人员配置、工作进度、成果质量、保密、安全生产等项目管理。乙方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须按甲方统一技术要求提交。

4、除投标保证金外，甲乙双方应当按各自取得的项目款项比例承担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依法开具发票。因一方开票不规范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对项目实施过程获取的涉密数据、业务资料、招标人内部信息、本联合体协议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及招标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6、因一方过失导致联合体违约或造成招标人损失的，过失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7、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若联合体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若中标，本协议有效期持续至项目合同全部履行完毕、款项结清、质保期届满之日止。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 三 份，签约各方各持 一 份，交采购人 一 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3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3 日